

伊川县洛创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伊川县洛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伊川县洛创机械有限公司“伊川县洛创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阶段）”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常峪堡村，项目建设水玻璃石英砂造型铸造生产线和覆膜砂造型铸造生产线各 1 条，以及铸件正火、淬火热处理生产线 1 条，年产装载机铲刀板、副刀板、斗齿、齿套等铸造件 8000 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建成。因资金原因，项目拟分 2 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相对原环评设计，本次验收的一阶段取消抛丸、打磨等生产工序，抛丸、打磨外委其他公司进行。

项目租用已有厂区建设，厂区总面积 13333.4 平方米，产能为年产装载机铲刀板、副刀板、斗齿、齿套等铸造件 8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67%。

伊川县洛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洛创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69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初期雨水：设置一座 8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废气

1、水玻璃石英砂造型铸造生产线

（1）熔炼废气（颗粒物）：熔炼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浇铸废气（颗粒物）：浇铸区设置可随浇铸位置移动的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造型废气（颗粒物）：滚砂机、混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混砂机运行时加盖密闭，+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砂处理落砂废气（颗粒物）：落砂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切割废气（颗粒物）：在落砂区落砂完成后直接进行切割，利用落砂区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覆膜砂造型铸造生产线：

（1）熔炼废气（颗粒物）：熔炼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浇铸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设置半封闭浇铸间，浇铸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TA003）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制芯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制芯区设置封闭间，制芯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TA003）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落砂废气（颗粒物）：落砂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切割废气（颗粒物）：在落砂区落砂完成后直接进行切割，利用落砂

区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涂装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设置密闭蘸漆间，蘸漆线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车间无组织：采取车间密闭措施，熔炼区上部设置二次收尘装置，混砂造型和落砂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废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废耐火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水玻璃石英砂造型生产线废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覆膜砂造型生产线废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更换后的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洛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甲醛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醛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酚类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酚类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无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洛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甲醛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酚类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铸造车间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

铸造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蘸漆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全厂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均可以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5-7.7，COD 最大浓度 211mg/L，悬浮物最大浓度 185mg/L，氨氮最大浓度 28.6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热处理淬火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初期雨水有效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在项目所在区域至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接通前，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再对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相符性进行对比分析。

经对照，全厂 VOCs、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

较小。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伊川县洛创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阶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1 as-4 赵乾鹏

伊川县洛创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